

#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##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代印

###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區域、山胞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#### 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

區舉選次號	相片	姓名	年姓本出生	地籍	黨籍	住址	學歷	政見
1		陳麗伶	七十二歲	女	縣南臺灣省	縣南臺灣省	路山山村興朝頭社縣彰化路三三五段二	政見： 1. 維護憲法，保障人權，促進民主。 2. 改善民生，發展經濟，增加就業。 3. 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，培養人才。 4. 保護環境，節約能源，建設綠島。 5. 加強治安，打擊犯罪，維護安寧。 6. 促進團結，消除歧視，共創和諧。 7. 尊重民意，透明施政，接受監督。 8. 加強國際交流，提升國際地位。 9. 推動社會改革，促進社會進步。 10. 落實三民主義，建設現代化國家。
2		張昌結	十五歲	男	縣彰化省	縣彰化省	都16里生鎮林員縣彰化路3巷16街四	政見： 1. 維護憲法，保障人權，促進民主。 2. 改善民生，發展經濟，增加就業。 3. 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，培養人才。 4. 保護環境，節約能源，建設綠島。 5. 加強治安，打擊犯罪，維護安寧。 6. 促進團結，消除歧視，共創和諧。 7. 尊重民意，透明施政，接受監督。 8. 加強國際交流，提升國際地位。 9. 推動社會改革，促進社會進步。 10. 落實三民主義，建設現代化國家。
3		陳聰結	五十四歲	男	縣彰化省	縣彰化省	巷雅仁村雅仁鄉頭社縣彰化路141	政見： 1. 維護憲法，保障人權，促進民主。 2. 改善民生，發展經濟，增加就業。 3. 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，培養人才。 4. 保護環境，節約能源，建設綠島。 5. 加強治安，打擊犯罪，維護安寧。 6. 促進團結，消除歧視，共創和諧。 7. 尊重民意，透明施政，接受監督。 8. 加強國際交流，提升國際地位。 9. 推動社會改革，促進社會進步。 10. 落實三民主義，建設現代化國家。
4		李復長	七十三歲	男	縣彰化省	縣彰化省	都五二村光新鄉平大縣中台路五九段四路山中	政見： 1. 維護憲法，保障人權，促進民主。 2. 改善民生，發展經濟，增加就業。 3. 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，培養人才。 4. 保護環境，節約能源，建設綠島。 5. 加強治安，打擊犯罪，維護安寧。 6. 促進團結，消除歧視，共創和諧。 7. 尊重民意，透明施政，接受監督。 8. 加強國際交流，提升國際地位。 9. 推動社會改革，促進社會進步。 10. 落實三民主義，建設現代化國家。
5		許明仁	三十三歲	男	縣彰化省	縣彰化省	路山中里來惠鎮林員縣彰化路四〇五段一	政見： 1. 維護憲法，保障人權，促進民主。 2. 改善民生，發展經濟，增加就業。 3. 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，培養人才。 4. 保護環境，節約能源，建設綠島。 5. 加強治安，打擊犯罪，維護安寧。 6. 促進團結，消除歧視，共創和諧。 7. 尊重民意，透明施政，接受監督。 8. 加強國際交流，提升國際地位。 9. 推動社會改革，促進社會進步。 10. 落實三民主義，建設現代化國家。
6		洪祐輔	一十五歲	男	縣彰化省	縣彰化省	號102路英育鎮林員	政見： 1. 維護憲法，保障人權，促進民主。 2. 改善民生，發展經濟，增加就業。 3. 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，培養人才。 4. 保護環境，節約能源，建設綠島。 5. 加強治安，打擊犯罪，維護安寧。 6. 促進團結，消除歧視，共創和諧。 7. 尊重民意，透明施政，接受監督。 8. 加強國際交流，提升國際地位。 9. 推動社會改革，促進社會進步。 10. 落實三民主義，建設現代化國家。
7		黃上揚	九十三歲	男	縣彰化省	縣彰化省	路光里里義三鎮林員縣彰化路4巷5六一	政見： 1. 維護憲法，保障人權，促進民主。 2. 改善民生，發展經濟，增加就業。 3. 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，培養人才。 4. 保護環境，節約能源，建設綠島。 5. 加強治安，打擊犯罪，維護安寧。 6. 促進團結，消除歧視，共創和諧。 7. 尊重民意，透明施政，接受監督。 8. 加強國際交流，提升國際地位。 9. 推動社會改革，促進社會進步。 10. 落實三民主義，建設現代化國家。
8		黃慶賢	二十三歲	男	縣彰化省	縣彰化省	路饒大里厝林員縣彰化路21	政見： 1. 維護憲法，保障人權，促進民主。 2. 改善民生，發展經濟，增加就業。 3. 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，培養人才。 4. 保護環境，節約能源，建設綠島。 5. 加強治安，打擊犯罪，維護安寧。 6. 促進團結，消除歧視，共創和諧。 7. 尊重民意，透明施政，接受監督。 8. 加強國際交流，提升國際地位。 9. 推動社會改革，促進社會進步。 10. 落實三民主義，建設現代化國家。

#### 貳、山胞選舉候選人

別類次號	相片	姓名	年姓本出生	地籍	黨籍	住址	學歷	政見
1		張有德	四十六歲	男	縣東省	縣東省	利鄰9村嘉利南縣東台路九二六路	政見： 1. 維護憲法，保障人權，促進民主。 2. 改善民生，發展經濟，增加就業。 3. 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，培養人才。 4. 保護環境，節約能源，建設綠島。 5. 加強治安，打擊犯罪，維護安寧。 6. 促進團結，消除歧視，共創和諧。 7. 尊重民意，透明施政，接受監督。 8. 加強國際交流，提升國際地位。 9. 推動社會改革，促進社會進步。 10. 落實三民主義，建設現代化國家。
2		林榮輝	五十四歲	男	縣花蓮省	縣花蓮省	路正中村富西鄉復光縣蓮花路六六段二	政見： 1. 維護憲法，保障人權，促進民主。 2. 改善民生，發展經濟，增加就業。 3. 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，培養人才。 4. 保護環境，節約能源，建設綠島。 5. 加強治安，打擊犯罪，維護安寧。 6. 促進團結，消除歧視，共創和諧。 7. 尊重民意，透明施政，接受監督。 8. 加強國際交流，提升國際地位。 9. 推動社會改革，促進社會進步。 10. 落實三民主義，建設現代化國家。
3		林正二	九十三歲	男	縣東省	縣東省	十巷一路平和鎮山縣東台路一號	政見： 1. 維護憲法，保障人權，促進民主。 2. 改善民生，發展經濟，增加就業。 3. 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，培養人才。 4. 保護環境，節約能源，建設綠島。 5. 加強治安，打擊犯罪，維護安寧。 6. 促進團結，消除歧視，共創和諧。 7. 尊重民意，透明施政，接受監督。 8. 加強國際交流，提升國際地位。 9. 推動社會改革，促進社會進步。 10. 落實三民主義，建設現代化國家。
4		林忠信	二十五歲	男	縣東省	縣東省	都六十里義信鎮功縣東台路六三一一路縣都	政見： 1. 維護憲法，保障人權，促進民主。 2. 改善民生，發展經濟，增加就業。 3. 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，培養人才。 4. 保護環境，節約能源，建設綠島。 5. 加強治安，打擊犯罪，維護安寧。 6. 促進團結，消除歧視，共創和諧。 7. 尊重民意，透明施政，接受監督。 8. 加強國際交流，提升國際地位。 9. 推動社會改革，促進社會進步。 10. 落實三民主義，建設現代化國家。
1		江吉明	九十三歲	男	縣東省	縣東省	都六村路丹鄉子鎮縣東台路三巷士巴	政見： 1. 維護憲法，保障人權，促進民主。 2. 改善民生，發展經濟，增加就業。 3. 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，培養人才。 4. 保護環境，節約能源，建設綠島。 5. 加強治安，打擊犯罪，維護安寧。 6. 促進團結，消除歧視，共創和諧。 7. 尊重民意，透明施政，接受監督。 8. 加強國際交流，提升國際地位。 9. 推動社會改革，促進社會進步。 10. 落實三民主義，建設現代化國家。
2		孔欽海	七十三歲	男	縣東省	縣東省	巷華中村英精鄉愛仁縣投南號一之五	政見： 1. 維護憲法，保障人權，促進民主。 2. 改善民生，發展經濟，增加就業。 3. 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，培養人才。 4. 保護環境，節約能源，建設綠島。 5. 加強治安，打擊犯罪，維護安寧。 6. 促進團結，消除歧視，共創和諧。 7. 尊重民意，透明施政，接受監督。 8. 加強國際交流，提升國際地位。 9. 推動社會改革，促進社會進步。 10. 落實三民主義，建設現代化國家。
3		翁文德	三十五歲	男	縣投南省	縣投南省	都二村行力鄉愛仁縣投南號八三洋望新	政見： 1. 維護憲法，保障人權，促進民主。 2. 改善民生，發展經濟，增加就業。 3. 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，培養人才。 4. 保護環境，節約能源，建設綠島。 5. 加強治安，打擊犯罪，維護安寧。 6. 促進團結，消除歧視，共創和諧。 7. 尊重民意，透明施政，接受監督。 8. 加強國際交流，提升國際地位。 9. 推動社會改革，促進社會進步。 10. 落實三民主義，建設現代化國家。
4		謝正福	五十三歲	男	縣投南省	縣投南省	巷蘭梅村山鄉源鎮縣投南號四都四	政見： 1. 維護憲法，保障人權，促進民主。 2. 改善民生，發展經濟，增加就業。 3. 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，培養人才。 4. 保護環境，節約能源，建設綠島。 5. 加強治安，打擊犯罪，維護安寧。 6. 促進團結，消除歧視，共創和諧。 7. 尊重民意，透明施政，接受監督。 8. 加強國際交流，提升國際地位。 9. 推動社會改革，促進社會進步。 10. 落實三民主義，建設現代化國家。
5		陳正德	九十四歲	男	縣進高省	縣進高省	號九十都十村山寶鄉源鎮縣投南號四都四	政見： 1. 維護憲法，保障人權，促進民主。 2. 改善民生，發展經濟，增加就業。 3. 加強教育，提高素質，培養人才。 4. 保護環境，節約能源，建設綠島。 5. 加強治安，打擊犯罪，維護安寧。 6. 促進團結，消除歧視，共創和諧。 7. 尊重民意，透明施政，接受監督。 8. 加強國際交流，提升國際地位。 9. 推動社會改革，促進社會進步。 10. 落實三民主義，建設現代化國家。

#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  
1.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戶籍，至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居住無間者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地點：  
1. 投票所：由各該選舉區之選務委員會指定。

(四)投票票之填寫：  
1. 投票票應以複寫紙或複寫紙製成，其格式應由選務委員會統一規定。

(五)投票票之投遞：  
1. 投票票應於投票時間內，親自或委託他人投遞。

(六)投票票之效力：  
1. 投票票應於投票時間內，親自或委託他人投遞。

(七)投票票之效力：  
1. 投票票應於投票時間內，親自或委託他人投遞。

(八)投票票之效力：  
1. 投票票應於投票時間內，親自或委託他人投遞。

(九)投票票之效力：  
1. 投票票應於投票時間內，親自或委託他人投遞。

(十)投票票之效力：  
1. 投票票應於投票時間內，親自或委託他人投遞。

(十一)投票票之效力：  
1. 投票票應於投票時間內，親自或委託他人投遞。

#### 附註

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資料，編印選舉公報」。

第二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」。

第三項「候選人個人資料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其個人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予刊登其黨籍」。

第四項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前十五日以前，由各該選舉區之選務委員會編印完竣，並由各該選舉區之選務委員會分送各該選舉區之投票所，由各該投票所分發各該選舉區之選民」。

第五項「選舉公報之編印，應以簡潔、清晰、易於閱讀為原則，不得有虛偽、誇大、歧視、煽動等情事，並應注意保護選民之隱私」。

#### 摘要

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資料，編印選舉公報」。

第二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」。

第三項「候選人個人資料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其個人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予刊登其黨籍」。

第四項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前十五日以前，由各該選舉區之選務委員會編印完竣，並由各該選舉區之選務委員會分送各該選舉區之投票所，由各該投票所分發各該選舉區之選民」。

第五項「選舉公報之編印，應以簡潔、清晰、易於閱讀為原則，不得有虛偽、誇大、歧視、煽動等情事，並應注意保護選民之隱私」。

#### 摘要

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資料，編印選舉公報」。

第二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」。

第三項「候選人個人資料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其個人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予刊登其黨籍」。

第四項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前十五日以前，由各該選舉區之選務委員會編印完竣，並由各該選舉區之選務委員會分送各該選舉區之投票所，由各該投票所分發各該選舉區之選民」。

第五項「選舉公報之編印，應以簡潔、清晰、易於閱讀為原則，不得有虛偽、誇大、歧視、煽動等情事，並應注意保護選民之隱私」。

#### 摘要

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資料，編印選舉公報」。

第二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」。

第三項「候選人個人資料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其個人資料由選舉委員會職務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予刊登其黨籍」。

第四項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前十五日以前，由各該選舉區之選務委員會編印完竣，並由各該選舉區之選務委員會分送各該選舉區之投票所，由各該投票所分發各該選舉區之選民」。

第五項「選舉公報之編印，應以簡潔、清晰、易於閱讀為原則，不得有虛偽、誇大、歧視、煽動等情事，並應注意保護選民之隱私」。